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银河集团互保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。

1、对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“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对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，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也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；且各项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其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情形，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对《关于公司与银河集团互保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担保符合证监发[2005]120 号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。与银河集团的互保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，支持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，符合关联交易规则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公平、公正，协议中约定了银河集团反担保措施，相对保证了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李东红_____ 蒋大兴_____ 陈丽花_____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